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133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或“转让方”）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财资产”或“受让方”）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变更情况

1、债务基本情况

因广东榕泰、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富实业”）与民生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民生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公司前期已收到《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5202执1026号、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5202执1026号之二及《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5202执1026号之四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、2022年5月20日、2022年6月23日、2023年2月21日、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8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、2022-037、2022-064、2023-013、2023-042和2023-082）。

2、进展情况

2023年12月8日，公司收到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出具的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。《债权转让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民生银行和粤财资产签署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2023GDRT001），转让方已将其在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公授信字第17242020RT001号）及其项下《银行承兑协议》（编号：公承兑字第17242020RT001号）、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公借贷字第17242020RT003号、公借贷字第17242020RT004号、公借

贷字第 17242020RT005 号、公借贷字第 17242020RT006 号、公借贷字第 17242020RT007 号、公借贷字第 17242020RT008 号、公借贷字第 17242020RT009 号、公借贷字第 17242020RT0010 号、公借贷字第 17242020RT0011 号、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74162 号)及相关担保合同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(公高抵字第 17242018RT001 号、公高抵字第 17242018RT002 号)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(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,债权余额 221,158,750.98 元,债权本金 178,953,407.32 元,利息 568,216.68 元,罚息 40,230,841.98 元,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债权金额为 1,406,285.00 元)。转让方对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予以确认;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,有权行使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经公司核查,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。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公司后续将与债权受让方积极协商,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,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9 日